

## 112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實施計畫

### Q&A

112.03.06 修訂版

Q1：教育部體育署支援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薪級補助表是不是薪資標準？

A1：教育部體育署支援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薪級補助表是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別最高補助依據，非校園運動防護人員之薪資標準，各校應與其所聘防護人員之薪資雙方達成共識。

Q2：支援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薪級補助表之薪資補助金額與級別會不會再調整？

A2：薪級級別不再調整，新制最高採計至 17 級，舊制最高採計第 9 級；薪資補助金額需視教育部各年度於立法院分配之預算情形而定。

Q3：如果選擇舊制，從學士級轉到舊制碩士級別，補助金額之計算需要從碩士第 1 級開始嗎？

A3：學士級防護人員若於契約期間內取得碩士學歷，應於次一學年度簽約時將薪級調整為碩士級別第一級薪資補助；但若當學年度學士級別薪資補助金額已高於碩士第 1 級薪級者，可先以原支學士薪級補助，待其調整為碩士級別後，且該學年度之考核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以不低於原補助薪資之碩士薪級採計。

範例：若 111 學年度是學士第 4 級（薪資補助金額 39,517 元），次一（112）學年度要申請改以碩士級別時，發現原學士第 4 級薪資補助金額已高於碩士第 1 級 38,617 元，則可先以原薪資補助金額 39,517 元計算，待 113 學年度可依碩士第 2 級薪資補助 42,719 元。

Q4：如何從舊制學士學位轉至新制方式？

A4：依原本級別平移對應至新制級別，例如：舊制學士第 5 級對應到新制第 5 級，且舊制轉新制人員可以擇優較佳薪資補助金額（薪級晉升，薪資補助金額不減），惟，此擇優計薪補助方式，僅適用於現職人員，不適用曾離職再於 112 學年度以後進用之人員。

範例：若 111 學年度是學士第 5 級（薪資補助金額為 42,548 元），次一（112）學年度可晉至第 6 級，但原薪資補助金額已高於新制第 6 級之 41,780 元，可擇優以原 42,548 元補助，至 113 學年度如晉至第 7 級時，薪資補助金額調整為 42,850 元。

Q5：如何從舊制碩士學位轉至新制方式？

A5：新制中，已具備碩士學位者，薪資補助金額自第3級起算，故舊制碩士學位是以原級別再加2級對應平移至新制級別，即為舊制碩士第2級等於新制第4級，舊制轉新制人員可以擇優較佳薪資補助金額（薪級晉升，薪資補助金額不減），但是，此擇優計薪資補助金額方式，僅適用於現職人員，不適用曾離職再於112學年度以後進用之人員。

範例：111學年度如為碩士第2級薪資補助金額42,719元，112學年度可晉第5級，但原薪資已高於新制第5級薪資補助金額40,710元時，可擇原較佳薪資補助金額42,719元，再次學年度晉為第6級時，還是低於原薪資補助金額，再敘薪資補助金額42,719元，待晉升到高於原薪資補助金額時，即可擇新制薪資補助金額。

Q6：若於擇定期限內已選擇舊制，從計畫內學校離職後，再回來原學校或計畫內其他學校任職，採用薪資制度為何？對於防護人員換單位強迫採新制這部分的原因為何？

A6：離職後到新學校就視為新進用人員，均需採用新制，並對照原本級別轉銜，不適用原薪資補助金額。

實施計畫附表四薪級補助表備註即說明：新進用之防護人員（指112年8月1日（含）以後進用者），換學校即會有離職紀錄，再到其他學校即是新進人員，但原有的資歷可以採計，無需從新制第1級或第3級開始，此係保障學校運動員可有穩定之防護人員提供防護服務。

Q7：為何舊制轉到新制不能依照前薪資補助金額計算，而只能以原本級別轉換至新制級別？

A7：若用舊制薪資補助金額轉換至新制薪資補助金額時，會造成新進人員及現職人員有考核次數上的不公平，修正轉銜方式，但仍然不會影響既有防護人員的薪資補助金額。

範例：以舊制學士第5級轉換至新制為例，若以原薪資補助金額轉換，只需通過晉薪標準考核5次即可達新制第8級補助金額43,920元，但新進人員需要通過7次才可達第8級43,920元，故以原級轉銜至新制，也讓現職防護人員可以擇優較佳薪資補助金額（薪級晉升，薪資補助金額不減）。

Q8：如經離職後再任職，薪級是會停留在離職時的補助金額？還是可以直接晉級？例如113學年度離職時對應是第6級，則114學年

度以後再進用時是第 6 級還是第 7 級？

A8：依該人員於離職學年度是否通過年度考核標準，若有 80 分(含)以上，離職後再進用可依第 7 級補助金額，若未達標準者，則依原第 6 級補助。但，離職時並未任職滿完整的一個學年度，或無考核成績者，則僅得依原第 6 級補助。

Q9：成績考核達 80 分(含)以上，但未滿一年是否能晉級？

A9：考量晉薪級的公平性，防護人員需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於學校任職滿一年才算是晉 1 級，如果有防護人員於 111 年 9 月 1 日到職，且在 112 年 7 月 31 日的考核結果達 80 分(含)以上者，則須等到 112 年 9 月 1 日起才可以增加 1 級，所以 112 年 8 月時還是領原級薪資補助金額。

Q10：本計畫學校有 30-300 學生運動員對 1 個防護人員之情形，在防護工作量上算蠻高的，但起薪卻不能比照國訓起薪？

A10：本計畫進用運動防護人員除了屬於高中體育學校可以進用 2 名之外，其餘學校申請補助計畫時，只能進用 1 名防護人員，但未限制學校可藉由其他經費再聘用防護人員，且如在工作項目上無法負荷，可向各區所屬輔導中心尋求人員協助。

Q11：本計畫考核表內關於品德與行政配合項目，其分數 0-5 分的標準是由各校當下評分者的主觀打分，會不會因婉拒幫忙校內庶務或職員私人事情，而導致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面臨離職情況是不是會經常發生，其公正性或對考核分數有異議時的申訴管道在哪？

A11：防護人員於計畫執行過程中，如發生不符合雙方契約工作內容時，可立即與輔導中心反映與了解。在考核的過程中，體育署將要求需進入校內正式考核程序辦理，最後由校長覆核，若防護人員對於成績考核結果如有異議，可整理相關佐證資料或說明理由，向輔導中心或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訴，會再透過申訴評議機制請當事人陳述意見。

Q12：學校能怎麼自籌增加的薪資？是否有案例可以參考？

A12：可由學校自行籌措經費來源，或向各該主管機關(如直轄市、縣(市)政府)爭取經費補助。

Q13：公務人員考績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大功可以晉級，那我支援學校那麼多比賽活動，校長好心送我功，我是否可以晉薪？

A13: 依據本補助計畫規定辦理，防護人員所獲學校表揚記功的事蹟，可列入考核評分加分參據。

Q14: 申請學校如果聘到高於當初申請資歷的防護人員，以致人事費不足使用，可以申請變更嗎？

A14: 為免影響本計畫各校推動防護業務，未來將不再同意學校由業務費支應薪資之變更申請，故學校在招聘人員時，須先經由甲乙雙方合議後再聘用，若與原經核定之薪資補助經費有不足部分，由聘用之學校自行籌措辦理。

Q15: 如果已於 113 學年度前選擇舊制，若發現新制薪資比較好，之後還可以跳到新制嗎？

A15: 因本案已有一年緩衝期限，其擇定以一次為限，故已擇定後就不得更改，請審慎擇定。

Q16: 申請計畫時，是以有晉級的人事費來提出申請，若無通過考核，賸餘的人事費可以拿來做其他運用嗎？

A16: 賸餘人事費需要繳回，不得流入業務費資本門項目。

Q17: 若有學校的防護人員在計畫執行期程中離職了，學校是否還需要再幫防護人員做考核？

A17: 學校對於已離職之情形，可直接發文給所轄主管機關說明就好。